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安区 2023-2025 年度变更调查、耕地保护和卫片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安区 2023-2025 年度变更调查、耕地保护和卫片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国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0.51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5.94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国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